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信阳市公安局局机关 2025 年新招聘辅警
及 2022 年、2023 年招聘辅警购置服装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6-28

甲方：信阳市公安局

乙方：山西北冰服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04 月 30 日

（甲方：信阳市公安局）（信阳市公安局局机关 2025 年新招聘辅警及 2022 年、2023 年招聘辅警购置服装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恒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信财公开招标-2026-28）招标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相关附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壹佰贰拾万陆仟柒佰陆拾壹元陆角。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 1206761.6 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第四条 货物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1.本合同中辅警服装、鞋、警帽以及警用装具标志产品，生产中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严格按照现行公安部辅警服装技术标准进行生产供应。

2、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本合同中辅警服装、鞋、警帽以及警用装具标志产品如着装人员穿着不合适等问题，乙方均应无条件免费返修或退换。

4. 验收方式：抽检要求。甲方视情组织抽检，以公安部检测中心检测结果作为合同履行依据，所有检测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货物经抽检或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不符合质量标准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本项目质保期 五 年，保修期 五 年。

4. 合同签订后乙方需提供新辅警全套样衣经甲方确认无误后再进行制作。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并进行配送。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按照如下约定：

(1) 全部货物发货至验收合格项目结算审计后支付项目审定金额的 100%；以结算审计后的审定金额据实结算本项目款项。

第六条 不得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样衣确认后 30 日历天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3.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

4.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公安部辅警服装技术标准进行生产供应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7.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7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王川；联系电话：13111195656。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五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不能够及时提供优质服务、无正当理由不予为甲方更换有质量问题或不合体的货物的，或者出现违反政府采购规定、产品质量要求和售后服务约定的情形，乙方按照合同

货款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报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生产完成时间和交货时间、地点进行交货，除不可抗力情况，否则视为违约，扣除货款总额的 5%，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写明原因及延期交货时间。

3、乙方交货前，必须事先告知甲方（甲方委托人）交货具体时间，并与甲方（甲方委托人）联系，若乙方不告知甲方（甲方委托人）擅自发货，甲方（甲方委托人）可拒收该批货物，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并向甲方缴纳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计算。

4. 乙方交付的货物抽检不合格、存在缺陷或未严格按照现行公安部辅警服装技术标准进行生产供应的。违反其中任何一项，乙方按照合同货款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已发放的不予退还），并要求乙方重新生产或甲方解除采购合同。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的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确定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予协商，若双方协商无效，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本采购合同自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上述条款作为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的考核和今后年度合作依据，未尽事宜以甲方通知要求为准。

第十六条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均作为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条款最终解释权由甲方负责，正本一式6份，甲方4份，乙方2份。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信阳市公安局

名称：（盖章）

地址：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山西北冰服饰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地址：山西省运城市夏县裴介镇大吕村村西1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川

时 间： 2026年04月30日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供货一览表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内衬衣	件	155	56	8680	关各 业务 警种
2	★长袖制式衬衣(文职款)	件	155	88	13640	
3	夏执勤(文职款)	件	310	84	26040	
4	单裤(文职款)	条	310	77	23870	
5	布面执勤帽	顶	155	24	3720	
6	常服	套	155	227	35185	
7	作训鞋(春秋、夏各1双)	双	310	119	36890	
8	单皮鞋	双	155	233	36115	
9	春秋执勤服(文职款)	套	310	223	69130	
10	冬执勤服(文职款)	套	155	308	47740	
11	肩章(软、硬)	套	155	20.1	3115.5	
12	内腰带	条	155	35	5425	
1	长袖制式衬衣(文职款)	件	618	88	54384	看护 支队
2	春秋执勤服(文职款)	套	618	223	137814	
3	★冬执勤服(文职款)	套	309	308	95172	
4	夏执勤服(文职款)	件	618	84	51912	
5	单裤(文职款)	条	618	77	47586	
6	夏作训服	套	309	227	70143	
7	布面执勤帽	顶	309	24	7416	
8	作训鞋(春秋、夏各1双)	双	618	119	73542	
9	肩章(软、套)	套	309	12	3708	
10	执勤腰带	条	309	32	9888	
11	内腰带	条	618	35	21630	
1	★特警防寒服	套	69	1522	105018	特巡 警支 队 110 勤务
2	★春秋战训服	套	69	844	58236	
3	夏战训服	套	138	722	99636	

4	作训鞋（春秋、夏各1双）	双	138	119	16422	大队
5	布面执勤帽	顶	69	24	1656	
6	肩章（套）	付	69	4.4	303.6	
7	执勤腰带	条	138	32	4416	
1	长袖制式衬衣（勤务款）	件	10	106	1060	交警支队 高速大队
2	夏执勤（勤务款）	件	20	86	1720	
3	单裤（勤务款）	条	20	107	2140	
4	★春秋执勤服（勤务款）	套	20	253	5060	
5	冬执勤服（勤务款）	套	10	337	3370	
6	雨衣	套	10	384	3840	
7	内腰带	条	20	35	700	
8	执勤腰带	条	10	32	320	
9	肩章（软）	付	10	7.6	76	
10	作训鞋（春秋、夏各1双）	双	20	119	2380	
1	内衬衣	件	9	56	504	机场分局
2	长袖制式衬衣（勤务款）	件	9	106	954	
3	夏执勤（勤务款）	件	18	86	1548	
4	单裤（勤务款）	条	18	107	1926	
5	常服	套	9	227	2043	
6	单皮鞋	双	9	233	2097	
7	作训鞋（春秋、夏各1双）	双	18	119	2142	
8	春秋执勤服（勤务款）	套	9	253	2277	
9	冬执勤服（勤务款）	套	9	337	3033	
10	执勤腰带	条	9	32	288	
11	肩章（软、硬、套）	套	9	24.5	220.5	
12	内腰带	条	18	35	630	
合计					1206761.6	